

推動落實勞動基準法「週休二日」修法說帖

105/06/28

行政修正版

一、馬政府時期的「週休二日」修法

104年5月15日，立法院通過勞基法第30條的修正，將法定正常工時，從雙週84小時，縮減為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、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」，新修正條文訂於105年1月1日施行。同時，因應工時調整，同步進行勞基法施行細則的修正，將勞工原有國定假日，由現行19天縮減為12天，減少了7天，始引發後續勞工團體抗議的情事。

馬政府在勞基法第30條的修正後，當時認為已具體落實「週休二日」；然而，未同步修正勞基法第36條—每7日至少1日休息—的結果，部分企業仍將每週正常工時安排在6天工作日，¹實際運作上沒有達到真正「週休二日」的目標，顯見相關法令仍有進一步修正之必要。

二、民進黨新政府完備「週休二日」修法的規劃

（一）落實「週休二日」的配套修法

承繼馬政府時期的修法結果，新政府因應落實「週休二日」的當務之急，即是修正勞基法第36條，將「每7日至少1日休息」修改為「每7日至少2日休息」。然而，此「2日休息」究竟該是「1例1休」、抑或是「2日例假」，各界存在著不同的見解。考量產業別的需求、又改革的循序漸進性，倘若以「2例」修法，則根據勞基法30條的規定，工時只會存在一種分配方式（每日8小時、每週5日），調移性略顯不足。²因而，朝「1例1休」的修法方向，乃現階段較為務實的做法。

為求兼顧「1例1休」的工時調移、以及落實「週休二日」的終極目標，除

¹ 企業將正常工時分配於6個工作日的做法，諸如：(1)每週正常工作日6天，每日正常工時6小時40分；(2)每週有5日正常工時訂為7小時，第6日為5小時。

² 勞工的「例假」與「休息日」，兩者最大的差異在於：「例假」只有遇天災等重大突發事件才可停止休假上班，雇主除了需給予2倍工資外，還要額外給1天的補休。「休息日」則較可進行調移，若當日出勤，前2小時另給予1又3分之1以上，再繼續工作者，均另給予1又3分之2以上，並且明定，4小時以內者、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或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，應分別列計4小時、8小時或12小時工作時間及工資。

個別產業必要的工時安排外，有必要進一步擬訂相關法令，以避免雇主濫用「1例1休」的工時調移。基此，勞動部另外研擬以下的修法配套措施：(一)修正勞基法第36條：³將休息日出勤的時數，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，據此降低雇主讓員工於休息日加班的誘因；(二)修正勞基法第24條：⁴承上，休息日出勤時數為延長工時，出勤工資，前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給予1又3分之1以上；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給予1又3分之2以上。並且明定，4小時以內者、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或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，應分別列計4小時、8小時或12小時工作時間及工資。藉由以上兩項修法配套，從「工時安排」與「工資成本」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，來實現「週休二日」的目標。⁵

(二) 國定假日「全國一致」的修法方向（勞基法第37條修正）

公務員與勞工的工時與國定假日對照表

	公務員		勞工	
	工時	國定假日	工時	國定假日
86年 1月1日起	隔週休	11天	每週48小時、 1天例假	19天
90年 1月1日起	每週40小時、 2天例假 ⁶	11天	雙週84小時、 1天例假	19天
105年 1月1日起	每週40小時、 2天例假	11天	每週40小時、 1天例假	12天
105年 6月21日起	每週40小時、 2天例假	11天	每週40小時、 1天例假	19天

國定假日朝向「全國一致」的齊一化，長期以來皆為政府的目標。當初於90年1月1日起，勞工「雙週84小時」與公務員「週休二日」同步上路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原有意明訂孔子誕辰紀念日等7日不再放假，讓國定假日全國齊一。⁷惟立基於保障勞工權益，勞委會堅持在未能將工時縮減為與公務員齊一

³ 現行勞基法第36條內容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

⁴ 現行勞基法第24條內容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/3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/3以上。三、依第32條第3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

⁵ 縱使勞工在上述立法配套的基礎下，仍舊被雇主要求於休息日上班，相較於平日加班工資，其亦能夠獲得更為優渥的工資。

⁶ 公務員服務法所定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規定另有但書(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，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)，且未有例假不得工作之強制規定。換言之，公務員之2日例假均可出勤，勞動基準法與公務員服務法所稱「例假」名詞相同，但定義不同。

⁷ 公家機關已沒放的7天國定假日，包括1月2日開國紀念日翌日、3月29日革命先烈紀念日、

的「每週 40 小時」之前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中的 19 天國定假日應予以保留。如今，在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勞工法定正常工時訂為「每週 40 小時」後，始有了國定假期全國一致的修法契機。

當然，修法的先決條件，在於保障勞工的基本權益。比較「雙週 84 小時」與「每週 40 小時」的全年總工時計算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雙週 84 小時} &: 84 * (52 / 2) + 8 = 2192 \text{ 小時} \\ \text{每週 40 小時} &: 40 * 52 + 8 = 2088 \text{ 小時} \end{aligned}$$

兩工時計算相比，一整年下來，「每週 40 小時」比「雙週 84 小時」少了 104 小時的工時。以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計算，相當於減少 13 天正常工時，比較起修訂 7 日「只紀念不放假」的國定假日，尚多出了 6 天，顯見並未損及勞工休假的權益，讓國定假日「全國一致」的修法有了充要的條件。

(三) 小結：新政府「週休二日」修法方向彙整

民進黨政府「週休二日」的修法趨向彙整表

法條	修法方向	修法理由
勞基法第 36 條	將「每 7 日至少 1 日休息」修改為「每 7 日至少 2 日休息」	考量個別產業別的工時調移需求，朝「1 例 1 休」的修法方向較為務實
	將休息日出勤的時數，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	從「工時安排」與「工資成本」兩個面向降低雇主在休息日要求勞工上班的誘因，來實現「週休二日」的目標
勞基法第 24 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休息日出勤工資，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給予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給予 1 又 3 分之 2 以上。 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4 小時以內者，以 4 小時計；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，以 8 小時計；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，以 12 	

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、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節、10 月 31 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、11 月 12 日國父誕辰紀念日、以及 12 月 25 日行憲紀念日。

	小時計。 ⁸	
勞基法第 37 條	在未損及勞工休假權益的前提下，將國定假日回歸內政主管機關有關規範辦理，讓休假日達成全國一致的目標	「每週 40 小時」每年比「雙週 84 小時」少了 104 小時，等同多了 13 日休假，有充分條件調整 7 日國定假日
勞基法第 86 條	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實施日期	

⁸ 依現行及修法後之規定，分別試算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如下：

假設：勞工月薪 36,000 元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50 元。勞工於星期六出勤工作 8 小時。

現行規定	修法後
$150 \times \frac{1}{3} \times 2$ (前兩小時) = 100 元 $150 \times \frac{2}{3} \times 6$ (後六小時) = 600 元 } 700 元	$150 \times 1\frac{1}{3} \times 2$ (第 1-2 小時) = 400 元 $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2$ (第 3-4 小時) = 500 元 -----4 小時內，以 4 小時計 $150 \times 1\frac{2}{3} \times 4$ (第 5-8 小時) = 1,000 元 } 1,900 元
當日工資：1,200 元 + 700 元 = 1,900 元 (原有工資) (加班費)	當日工資：1,200 元 + 1,900 元 = 3,100 元 (原有工資) (加班費)

修法後 3,100 元 > 修法前 1,900 元